

民事诉讼法重点法条第二篇 审判程序7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/2021_2022__E6_B0_91_E4_BA_8B_E8_AF_89_E8_c36_52375.htm 第十六章 审判监督程序

【重点法条】 第一百七十七条 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¹的判决、裁定，发现确有错误，认为需要再审的，应当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。最高人民法院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²的判决、裁定，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³的判决、裁定，发现确有错误的，有权提审或者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。**【相关法条】** 《民诉意见》第199条。**【意思分解】** 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主体只限于法院系统和检察系统。本条规定了法院系统，具体而言，其提起主体包括：1本院院长及审判委员会，应注意单由院长或单由审委会，不足以提起再审程序；2最高人民法院；3上级人民法院。**【不要混淆】** 依《民诉意见》第199条等规定，一经决定再审，即应裁定中止原判决、裁定的执行。**【重点法条】** 第一百七十八条 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⁴的判决、裁定，认为有错误的，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或者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，但不停止判决、裁定的执行。第一百七十九条 当事人的申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人民法院应当再审：(1)有新的证据，足以推翻原判决、裁定的；(2)原判决、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的；(3)原判决、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；(4)人民法院违反法定程序，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、裁定的；(5)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，徇私舞弊，枉法裁判行为的。人民法院对不符合前款规定的申请，予以驳回。第一百八十条 当事人对已经发生

法律效力的调解书，提出证据证明调解违反自愿原则或者调解协议的内容违反法律的，可以申请再审。经人民法院审查属实的，应当再审。第一百八十一条 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解除婚姻关系的判决，不得申请再审。第一百八十二条 当事人申请再审，应当在判决、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二年内提出。【相关法条】《民诉意见》第204~212条。【意思分解】基于当事人诉权的申请再审，应注意掌握：1申请再审的范围 (1)已生效的调解书(第180条)；(2)不予受理、驳回起诉的裁定(《民诉意见》第208条)；(3)已生效的判决、裁定(第178条)。2不得申请再审的情形 (1)已生效的解除婚姻的判决，不得申请再审(第181条)，但财产分割问题可申请再审。应特别注意，离婚判决中未作处理的夫妻共同财产，应另行起诉(《民诉意见》第209条)。(2)按督促程序、公示催告程序、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审理的案件。(3)依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后维持原判的案件(《民诉意见》第207条)。3申请再审的方式 (1)可向原审法院申请；(2)也可向上一级法院申请(本法178条；《民诉意见》第205条)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